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2269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民國(下同) 112 年 3 月 23 日接獲民眾陳情表示,訴願人於○○(○○)網站(網址: xxxxx,下載日期: 112 年 3 月 24 日,下稱系爭網站)刊登「○○」(下稱 系爭食品)廣告,內容載以:「・・・・・・ #○○主消炎解毒保肝抗癌雙向調節 免疫力……#新冠確診病人或打完疫苗後 身體莫名其妙的病痛、查不出原 因卻一直惡化者……井病人化療期間搭配使用效果更好 可以減低化療造成 的副作用……#紅斑性狼瘡#類風性關節炎…… #甲狀腺問題亢奮或低下… ···#A 肝 B 肝 C 肝······#攝護腺肥大尿尿不順 ○○填充成膠囊····· #家族有癌 症遺傳者……#開完刀後的手術保養……#喉嚨腫痛發炎…… #身體癌指數 偏高查不出原因者…… #身體常常莫名其妙發炎跑醫院……嚴重者早、中 、晚睡前各三平匙…… #一切脊椎神經壓迫造成的不舒服病痛(脊椎如果 是車禍造成的不適用) ……#交際應酬不得已喝酒 喝酒前 10 分鐘三平匙… … #喝完酒之後宿醉頭痛要迅速解酒者 喝完酒後三平匙……#孝順父母要 讓他長壽健康者・・・・・+癌症病人不適用上述劑量 #須另外使用○○&#○○ 及○○交替使用……」等詞句(下稱系爭廣告),整體訊息涉及誇張、易 生誤解,經食藥署查得系爭廣告為訴願人所刊登,因訴願人設籍在本市, 食藥署乃以 112 年 5 月 15 日 FDA 企字第 112120123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5 月 1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23034555 號函請訴願人陳 述意見,經訴願人以112年5月25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仍審認 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 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第 2點及其附表一等 規定,以112年5月30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022692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萬元罰鍰。原處分於112年6月2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112 年 6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惟載明「關於 3/24 我被檢舉之 ○○發文,懇請相關單位給我這次機會改過······5/26 與承辦人······陳 述時,得知有觸及相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我就沒再發文······實 在無力承擔這 40000 元的罰金·····。」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 ,合先敘明。
- 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食品: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一項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 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 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 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 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 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 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第 1 點規定:「衛生福利部為統一處理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以下稱本條)規定裁處之廣告案件,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有效遏止違規廣告影響民眾健康安全及消費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本條廣告規定所列罰鍰額度之審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如附表一……。」

附表一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罰

鍰額度之審酌 (節錄)

뜛領	及乙番欧	」(節錄)								
違反法條	裁罰法 條	違反事實		罰鍰之裁 內容	罰	審酌原則		備註		
本法第	本法第 45 條第 1 項	一、食品、物、食品,用經費品,與一次,食品,用經費品。 一、食品,用經費。 一、食品,用之。 一、食品,用 一、。 一、食品,用 一、。 一、食品,用 一、食品,用 一、食品,用 一、食品,用 一、食品,用 一、食品,用 一、食品,用 一、食品,用 一、食品,用 一、食品,用 一、食品,用 一、食品,用 一、食品,用 一、食品,用 一、食品,用 一、食品,用 一、食品,用 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月洗潔劑及 黃機關公告 具、食品容 其廣告有	處新臺幣 萬元以上 百萬元以	4	一、依違規為 按次裁處基之 (A)如下: (一)1 次:新臺 萬元。	本罰鍰	違規次數:違規次數之 計算以裁處書送達後發 生之違規行為,始列計 次數。另自主管機關查 獲違規事實當日起逾1 年後始查獲他件違反相 同條款裁罰案件,應重 新起算違規次數。		
加權事實	加權倍數	<u>γ</u>		l		ı		(A) (1) C) (1 C) (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 故意(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 B=2									
(C)	註: 1.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無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2.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有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3.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4.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易加權倍數中						起民眾錯誤認知: C=2 影像及聲音等內容,綜		
罰鍰裁量	違規案件 罰法規定	井依前揭原 原	其加權倍	數得大於				形,敘明理由,依行政 皆,應明確且詳細記載		
最終罰鍰 額度計算 方式	A×B×C×	D元								
	條第2項		小,以其法	定罰鍰最	高額			時,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		

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 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八條第 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文字敘述、圖案、符號、影像、聲音或其他訊息,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食品及相關產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一、與事實不符。二、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以佐證。三、涉及維持或改變人體器官、組織、生理或外觀之功能。四、引用機關公文書字號或類似意義詞句。但依法令規定應標示之核准公文書字號,不在此限。」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 84年12月30日衛署食字第84076719號函釋:「……食品廣告如為推介 特定食品,同時以就該產品所含成分,宣稱可達特定之生理功能或效 果,則易使民眾誤認僅食用該品即可達到改善生理機能效果,已明顯 誤導民眾正確均衡飲食之觀念,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按:現為食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

98年10月27日衛署食字第0980031595號函釋:「食品廣告是否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情節之認定,係視個案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像、圖案及符號等,作綜合研判。.....」

前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前食藥局)101年5月30日FDA器字第1010034507號函釋:「……所提『公司介紹、創辦團隊、企業理念、成立宗旨、品牌標誌(10go)、商品保證原則、退換貨原則、運送方式及付款方式』等內容,……於虛擬網路社群行銷,如Facebook、Blog、Plur等分享心情文章、一則笑話等,若提及特定產品及效能,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之內容,仍應依廣告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不是訴願人寫的,當時純粹抱著分享的 心態,不知道這樣會犯法,也沒有因此獲利,事後未再發文;訴願人 離婚要撫養小孩且失業多年,身體亦不適,實無力承擔4萬元罰鍰, 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整體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畫面、 食藥署 112 年 5 月 15 日 FDA 企字第 1121201232 號函、網路疑似違規廣告 監控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僅係分享他人寫的廣告,不知會觸法,無因此獲利, 亦已刪除廣告,實無力負擔罰鍰云云。經查:
-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 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者,依同 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處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且衛生福利 部亦訂有前揭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 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以資遵循,明定涉及維持或改變人體器官、組 織、生理或外觀功能等之廣告內容,應認定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 誤解;復依前衛生署 84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食字第 84076719 號函釋意旨 達特定之生理功能或效果,則易使民眾誤認僅食用該食品即可達到 改善生理機能效果,已明顯誤導民眾正確均衡飲食之觀念;又依該 署 98 年 10 月 27 日衛署食字第 0980031595 號函釋意旨,食品廣告是否 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情節之認定,係視個案傳達消費者訊息 之整體表現,包括文字、敘述、產品品名、圖像、圖案及符號等, 作綜合研判;再依前食藥局 101 年 5 月 30 日 FDA 器字第 1010034507 號 函釋意旨,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則網站內所有網頁,及經由 該網站聯結之網站、網頁、網址等內容,均屬於廣告範疇;於虛擬 網路社群行銷,如 Facebook、Blog、Plur 等分享心情文章、一則笑 話等,若提及特定產品及效能,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之內 容,仍應依廣告規定辦理。
- (二)查食品非藥品,食品主要是提供身體所需熱量及營養素,維持生理 正常運作,其廣告或標示不得誇大、宣稱療效;又查系爭廣告刊登 系爭食品之品名、照片、購買電話及產品之介紹、功效、價格等, 藉由傳遞訊息以招徠消費者循線購買,且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

,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所述消炎、解毒 、保肝、抗癌、調解免疫力等功能,核屬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 廣告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第 4條第1項第3款 所定涉及維持或改變人體器官、組織、生理或外觀之功能範圍,堪 認系爭廣告已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情事,依法自應受罰。又訴願 人所稱無力負擔罰鍰情形,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 低之事由。訴願人雖主張其事後已將系爭廣告刪除,亦僅屬事後改 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 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 規定,爰依同法第45條第1項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 定廣告處理原則第2點及其附表一等規定,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 括:違規次數(1次,A=4萬元)、違規行為過失(B=1)、違害程 度(C=1)、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D=1),處訴願人 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 (AxBxCxD=4x1x1x1=4) , 並無不合, 原處分 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宮文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